

##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购买投资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投资理财品种或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

2、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可能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投资的实际收益暂无法预计。

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

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原授权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决定上述额度自本次新额度生效之日起失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证监许可[2020]3386 号文”《关于同意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38.0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61,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4,961,334.2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6,038,665.7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867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前装座舱全液晶显示系统研发升级项目	24,076.84	24,076.84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	后装座舱显示系统研发升级项目	11,063.79	11,063.79
3	座舱驾驶体验提升研发中心项目	9,893.34	9,893.34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5,033.97	55,033.97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603.87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的超募资金12,569.90万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70,340,533.07元。其中，银行活期存款(含净利息)余额为415,340,533.07元，银行存单（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余额为155,000,000.00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2月3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155,000,000.00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0.00元。鉴于上述授权额度即将到期，公司决定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 （二）投资品种

公司拟购买投资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投资理财品种或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对于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其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审核意见**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

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投资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投资理财品种或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有效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投资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投资理财品种或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

###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就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合规，风险控制措施健全。

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

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安鑫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对华安鑫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